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李文晉先生、徐文生先生、譚振輝先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退任董事許思濤先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其中第5、6及7項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及第8項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

* 僅供識別

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已授出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現有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現有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因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授權。

「供股」乃指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人士(及倘合適，向有權獲得該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有)，按彼等持有股份(或倘合適，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及／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言之所有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授權。」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修訂如下：

(a) 細則第66條

- (i) 刪除細則第66條(d)段末的「；或」並於其後加入「。」；及
- (ii) 刪除第66條(e)段全文。

(b) 細則第88條

刪除第88條第八行「惟該通告發出最短期間須最少為七(7)日，及(倘通告於該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呈交)遞交該通告的期間須於該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之日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字眼並以下列字眼取代：

「及該通告發出期間須為該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七(7)日(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遞交通告期間，惟該等其他期間須至少為七(7)日，由不早於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指定日期前七(7)日結束)。」

(c) 細則第103條

刪除現時細則第103條第(iv)分段全文並將該細則中第(v)及(vi)分段相應重新排序為(iv)及(v)分段。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適用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方為有效。
- (4) 就本通告中第2項決議案及第3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李文晉先生、徐文生先生、譚振輝先生及許思濤先生獲重選為董事。
- (5) 股東於大會上就本通告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表決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楷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許思濤先生。